參考資料

(申請單位全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向貴府申請補助辦理「○○○○○」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隨文檢附：

1. 申請表1份。
2. 經費概算表1份。
3. 經費切結書1份。
4. 計畫書1式3份。
5. 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各1份或進駐基地之契約書、團隊成員證明及基地認定證明書。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正本：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申請單位印信

副本：

負責人章

**桃園市政府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活動補助申請表**

**蓋單位關防章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 | | | | | | | | |
| 單 位  負責人 | | 職稱 | |  | | | 姓名 | |  | | | |
| 申請單位地址 | | □□□ | | | | | | | 電話 | | (0 ) | |
| 聯絡人  姓 名 | |  | | | 電話 | (0 ) | | | 傳真 | (0 ) | | |
| E-mail |  | | | | | | |
| **活 動 類 型** | | | | | **計畫名稱** | | | **場次（場）** | | | | **辦理日期** |
| 教育課程及工作坊 | | | | |  | | |  | | | |  |
| 講座 | 主題研討會 | | | |  | | |  | | | |  |
| 創業座談會 | | | |  | | |  | | | |  |
| 講座、論壇 | | | |  | | |  | | | |  |
| 創新創業等議題競賽活動 | | | | |  | | |  | | | |  |
| 策展、媒合對接 | | | | |  | | |  | | | |  |
| 新創團隊參加國際展覽活動 | | | | |  | | |  | | | |  |
| 活動計畫  總 經 費 | | | (請檢附經費概算表) | | | ※申請補助單位是否以同一計畫向桃園市政府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  □是：（請詳列單位、補助項目、金額）  □否  ※收費情形  □有：請說明收費項目及預估收費  總金額  □無 | | | | | | |

（申請單位全銜）

**蓋單位關防章戳**

**經　費　概　算　表**

計畫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活動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單位 | 數量 | 預算金額 | 申請補助  金 額 | 申請單位  自籌款 | 桃園市政府 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預估收費  總金額 |  | |  | | | | |

填表說明：

* 應詳列計畫之全部支出(含自籌款及補助款)，經費編列項目包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項及經費來源（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桃園市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
* 僅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非表列項目由自籌款支應。
* 費用計算方式請補充於備註欄位。

**桃園市政府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活動補助**

**經費切結書**

本單位於 年 月 日於

辦理 活動，本案活動同一項目均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室、中心）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切結單位： (關防)

負 責 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資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單位於○○○年○○月○○日於○○（地點）辦理○○○○（活動或計畫名稱），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其他單位（各局、處、室、中心及區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

負責人章

立切結書單位章

切結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參考資料

桃園市政府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活動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書

**（參考範例）**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主辦單位：

辦理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1. 計畫名稱：○○○
2. 計畫目標：

○○○○○○○○○○○○○○○○○○○○○○○○○○○○○○○○○○○○○

1. 活動相關資訊：
   1. 主辦單位：
   2. 協辦單位：(無者免填)
   3. 日期：
   4. 地點：
2. 服務對象及人數：
3. 活動報名機制(含收費情形)：
4. 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附流程表)：
   1. 活動內容：

○○○○○○○○○○○○○○○○○○○○○○○○○○○○○○○○○○○○○○○○

* 1. 執行方式：

○○○○○○○○○○○○○○○○○○○○○○○○○○○○○○○○○○○○○○○○

* 1. 活動流程表：

|  |  |  |
| --- | --- | --- |
| 活動主題：  活動日期：  活動： | | |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  |  |
| ○○:○○-○○:○○ |  |  |

1. 預期效益：
2. 計畫經費：

|  |  |
| --- | --- |
| 類別 | 金額(新台幣) |
| 申請補助金額(A) |  |
| 申請單位自籌款(B) |  |
| 桃園市政府其他機關補助金額(C) |  |
| 計畫總經費(D=A+B+C) |  |
| 預估收費金額(E) |  |

(申請單位全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申請貴局補助辦理「○○○○○」經費核銷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隨文檢附：

1. 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1份。
2. 受補助項目之支出憑證黏存單，每張黏存單後面均須檢附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3. 經費核銷切結書。
4. 支出機關分攤表。
5. 執行成果報告一式兩份。
6. 電子檔（包括成果報告文字、圖片或影音檔）一份。

申請單位印信

負責人章

正本：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副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 | | | | |
| **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蓋單位關防章戳** | | |
|  | | | | | |  | | |
| 憑證編號 | 經費項目 | 計畫預算 金額(元) | 核定補助 金額(元) | 計畫實支 金額(元) | 核銷請款 金額(元) | 備 註 | | |
| 申請單位自籌金額 | 桃園市政府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 其他補充說明 |
| 1 | 印製費 | 30000 | 25000 | 28000 | 25000 | 3000 | 0 |  |
| 2 | 鐘點費 | 20000 | 16000 | 20000 | 16000 | 0 | 4000 | ○○局  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 |  | 例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50000 | 41000 | 48000 | 41000 | 3000 | 4000 |  |
| 實際收費總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 章 欄  申請補助單位 | 承 辦 人 | 主 管 | 負 責 人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一、應詳列計畫之全部支出(含自籌款及補助款)。

二、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發票抬頭為各申請單位名稱。  
 三、經費核銷時，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請款金額  
 (核銷請款項目才需檢附原始憑證)。

參考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10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 | | | | | | | | | |
| 第 號 | 工作（或業務）計畫： | | | | | | | | | |
| 金 額 | | | | | | | | 用途別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  |  | 用途摘要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經 辦 | 申請單位  驗 收 | 申請單位  會 計 | 申請單位  負 責 人 |
|  |  |  |  |

**……………………………………………………………………………**

**憑 證 粘 貼 線**

提高工作效率，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1. 機 關：全銜。
2. 時 間：年、月、日。
3. 印 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 單 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 金 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8. 實 收：中文大寫。
9. 用 印：詳細具體。
10. 印 花：照規定貼，並銷印。
11. 更 改：商號加章負責。
12. 無 效：擦刮、挖補、塗滅、鉛筆書寫、墨跡不均。
13. 外 文：應翻中文。
14. 外 幣：應折台幣及註折合率。
15. 印刷或紙張：附樣張。
16. 電 報 費：附事由箋。
17. 旅 費：附旅費報告表。
18. 工 程 費：附合同圖說。
19. 稽 察 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視。

20.單據印就「萬」「千」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作「０」字。

**桃園市政府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活動計畫**

**經費核銷切結書**

本單位/人於 年 月 日於 ，

辦理○○○活動，計畫實支○○元，收費總金額○○元，核銷請款○○元，所附憑證均覈實支付且同一申請項目無其他機關重複補助，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蓋單位關防章戳

切結單位： (圖記)

負 責 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 | 總金額： | |
| 分 攤 機 關 名 稱 | 分 攤 基 準(%) | | 分 攤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附註：

參考資料

1.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如增列核章欄位等）。

參考資料

桃園市政府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活動計畫

「（申請單位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報告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主辦單位：○○○○○○○○（申請單位全銜）

執行期間：○○年○月○日至○月○日

目 錄

頁次

壹、計畫內容摘要‧‧‧‧‧‧‧‧‧‧‧‧‧‧‧‧‧‧‧‧‧○

貳、計畫執行情形‧‧‧‧‧‧‧‧‧‧‧‧‧‧‧‧‧‧‧‧‧○

參、執行成果概述‧‧‧‧‧‧‧‧‧‧‧‧‧‧‧‧‧‧‧‧‧○

肆、成果分析‧‧‧‧‧‧‧‧‧‧‧‧‧‧‧‧‧‧‧‧‧‧‧○

伍、績效評估‧‧‧‧‧‧‧‧‧‧‧‧‧‧‧‧‧‧‧‧‧‧‧○

陸、建議事項‧‧‧‧‧‧‧‧‧‧‧‧‧‧‧‧‧‧‧‧‧‧‧○

柒、附錄‧‧‧‧‧‧‧‧‧‧‧‧‧‧‧‧‧‧‧‧‧‧‧‧‧○

1. 登報資料或其他宣導方式‧‧‧‧‧‧‧‧‧‧‧‧‧○
2. 活動照片‧‧‧‧‧‧‧‧‧‧‧‧‧‧‧‧‧‧‧‧○
3. 參與人數統計‧‧‧‧‧‧‧‧‧‧‧‧‧‧‧‧‧‧○
4. 其他相關附件（活動手冊、講座資料）‧‧‧.‧‧‧‧○
5. 計畫內容摘要

○○○○○○○○○○○○○○○○○○○○○○○○○○○○○○○○○○○○○

1. 計畫執行情形(含實際收費情形)

○○○○○○○○○○○○○○○○○○○○○○○○○○○○○○○○○○○○○

1. 執行成果

○○○○○○○○○○○○○○○○○○○○○○○○○○○○○○○○○○○○○

1. 成果分析

○○○○○○○○○○○○○○○○○○○○○○○○○○○○○○○○○○○○○

1. 績效評估

○○○○○○○○○○○○○○○○○○○○○○○○○○○○○○○○○○○○○

1. 建議事項

○○○○○○○○○○○○○○○○○○○○○○○○○○○○○○○○○○○○○

1. 附錄
   1. 登報資料或其他宣導方式

|  |
| --- |
| 請註明所刊登報紙名稱 日期 第 版 |

* 1. 活動照片

|  |  |
| --- | --- |
| 日期：  地點：  說明： | 請 貼 照 片 |
| 日期：  地點：  說明： | 請 貼 照 片 |

* 一般活動成果照片至少六張以上，且需呈現完整活動情形，另若為系列活動，均需一一呈現活動辦理情形。
  1. 參與人數統計

|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合計** |
| **高中職學生** |  |  |  |
| **大專院校學生** |  |  |  |
| **其他** |  |  |  |
| **合計** |  |  |  |

* 1. 其他相關附件（活動手冊、講座資料）

**領 據**

茲 收到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補助 【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參與 【活動名稱】，款項共計新台幣 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具領單位：

單位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申請單位名稱 )

參考資料

收 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款人姓名 | |  | | | 事由或活動名稱 | |  | | | | | | | | | | | |
| 費用別 | | ■講師鐘點費 | | | | | | | | | | | | | | | | |
| 單 價 | | ■2000元/節 | | | | | | | 數量 | | □ 次 ■ 節 | | | | | | | |
| 金額  (A) | 新 台 幣：０ 萬 仟 佰 ０ 拾 ０ 元整(大寫) | | | | | | | | | | | | | 應扣繳所得稅(B) | | | | |
|  | | | | |
| 應 扣 取 補 充 保 險 費(C)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單筆給付達5000元扣2%。(請詳人資處網頁「二代健保專區」http://www.hr.tku.edu.tw/main.php)** | | | | |
| 實領金額(D)  D=A-B-C | 新 台 幣：０ 萬 仟 佰 ０ 拾 ０ 元整(大寫)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列款項已向貴單位如數領訖 | | | | | | | | | | 領款人簽章 | | |  | | | | | |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 | 領 款 日 期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第一聯：供粘貼憑證辦理核銷用

---------------------------------------------------------------------------------------

( 申請單位名稱 )

收 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款人姓 名 | | |  | | | 事由或活動 名 稱 | |  | | | | | | | | | | | |
| 費用別 | | | ■講師鐘點費 | | | | | | | | | | | | | | | | |
| 單價 | | | ■2000元/節 | | | | | | | 數量 | □ 次 ■ 節 | | | | | | | | |
| 金額  (A) | 新 台 幣：０ 萬 仟 佰 ０ 拾 ０ 元整(大寫) | | | | | | | | | | | | 應扣繳所得稅(B) | | | | |
|  | | | | |
| 應 扣 取 補 充 保 險 費(C)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單筆給付達5000元扣2%。(請詳人資處網頁「二代健保專區」http://www.hr.tku.edu.tw/main.php)** | | | | |
| 實領金額(D)  D=A-B-C | 新 台 幣：０ 萬 仟 佰 ０ 拾 ０ 元整(大寫) | | | | | | | | | | | |
|  | | | | |
| 上列款項已向貴單位如數領訖 | | | | | | | | | | 領款人簽章 | | |  | | | | | | |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領 款 日 期 | | | | |
| 年　月 日 | | | | |

第二聯：逕送申請單位出納登記所得資料